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增加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議員考慮以區議會撥款增聘兩名行政助理，協助籌辦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及慶祝六十三周年國慶的活動，以及加強對區議會的支援。

背景

2. 區議會在本年一月四日通過預留 2,070,000 元的區議會撥款，聘用 12 名全職合約員工，包括 3 名行政助理、7 名活動統籌員及 2 名活動推廣助理，以及僱用兼職社區幹事，以為區議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供支援服務。所需預算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聘用合約員工的開支，詳情見文件 STDC 5/2012 (附件一)。

3.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在本年三月底通知區議會本年度獲得的區議會撥款(撥款)為 21,900,000 元，較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所得撥款 20,850,000 元增加 1,050,000 元。所增撥的資源須用作與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及慶祝六十三周年國慶的活動。

4. 根據總署新修訂的《運用區議會撥款規則》，區議會每年可使用撥款聘用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的上限由 10% 調整至 15%，支援區議會的工作，以及統籌和推廣社區活動。

建議

5. 秘書處建議以區議會撥款增聘兩名行政助理，協助籌辦

各項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及慶祝六十三周年國慶的活動，並加強對區議會的支援，以及協助籌辦各項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活動。建議該兩名行政助理的聘用合約期為一年，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本年度)所需增撥預算約為320,000元，詳情見**附件二**。

6.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在本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薦上述建議給區議會考慮。

財務安排

7. 如上述建議獲得通過，區議會在本年度用作聘任合約員工的預算將由2,070,000元修訂至2,390,000元（2,070,000元+ 320,000元），佔區議會撥款10.91%。經修訂的預算仍低於區議會撥款中可用作聘請專責人員的上限3,285,000元（21,900,000元 x 15%）。

議決事項

8. 請議員考慮通過第5段的建議，以及載於**附件三**的增加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一二年五月